#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建筑业技术创新，提升施工技术水平，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工程建设工法的管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木工程、工业安装工程四个类别。

第四条 工法分为企业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实施分级管理。

企业级工法由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工程特点开发，通过工程实践应用，经企业组织评审和公布。

自治区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企业注册地或者工法应用工程所在地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评审和公布。

根据自治区级工法评审情况，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择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申报国家级工法。

第五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等要求。

第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工法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工法开发计划，定期组织企业级工法评审，按年度将企业已公布的工法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企业应当在工程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工法，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工程施工的科技含量。

第七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自治区级工法的评审和公布，建立自治区级工法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推行自治区级工法电子化申报、评审和管理工作。自治区级工法每年评审一次，评审遵循技术领先、经济适用的原则。

第二章 自治区级工法的申报

第八条 工法申报主体为工法开发应用的主要完成单位。自治区内注册登记企业和参评工法实践应用工程在自治区内的外埠企业，均可申报自治区级工法。

第九条 自治区级工法申报遵循企业自愿原则，每项工法由一家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 5人， 按照主次顺序先后署名。

第十条 申报自治区级工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

（二）工法的关键技术达到自治区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的，应经有关机构鉴定或者已形成企业标准；

（三）工法已经过 2项及以 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劳动组织及安全措施、质量控制、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应用实例等，具体编写要求应满足《工法文本编制大纲》（附件 1）；

（五）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工法雷同；

（六）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清晰，无争议、无纠纷。

第十一条 自治区级工法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自治区级工法申报表（附件 2）；

（二）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或者证书；

（三）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实践应用证明

（附件 3）和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或施工承包合同）；

（四）经济效益证明（附件 4）；

（五）科技查新报告；

5）；

（六）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附件

（七）有关机构鉴定、评价证书，技术标准、专利证书、

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可选项）；

（八）工法文本；

（九）反映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8—15张）和视频（演示文档）。

第十二条 申报自治区级工法，由申报主体根据企业注册地或者工法实践应用工程所在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初审把关，对符合条件的工法统一出具推荐意见并上报。

第三章 自治区级工法的评审与公布

第十三条 自治区级工法评审分为形式审查、专业组审查和评委会审核三个阶段。

（一）形式审查。接收申报材料后，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专业组审查。

（二）专业组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法按专业分组，评审专家分别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性、推广应用价值、文本编制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评委会审核。

（三）评委会审核。评委会审核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评

委会对各专业组审查结果进行研究评议审核、实名投票表决，有效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通过审核。

第十四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自治区级工法评审专家库，并抽取专家组成自治区级工法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担任过大型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者大型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法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还应满足多专业、多学科等综合能力需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总工、特级企业技术负责人或者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同类奖项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优先选任。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开展工作，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保证工法评审的严肃性和科学性。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评审本企业申报的工法。

第十六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评审通过的工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工法的推广应用、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级工法有效期为 8 年，自公布文件印

发之日起计算。

对有效期内的自治区级工法，其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注重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对超出有效期的自治区级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且工法在有效期内经过 3项及以 上工程实践应用，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工法受到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在申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工法时，涉及关键技术及保密点的内容应当注明，有关部门和评审专家不得泄密。获得自治区级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符合专利法、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条件的工法及其关键技术申请专利、申报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科技奖项。积极推动将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新工法,对开发和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于公布的自治区级工法，作为良好信用信息，应在评优评奖、信用评价等方面给

予激励，可与招标投标挂钩。企业对开发和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自治区级工法的，或者以剽窃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自治区级工法的，一经查实，取消本次参评资格或者撤销已获得的自治区级工法称号，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5 年内不受理其申报自治区级工法。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等行为的，取消自治区级工法评审专家资格；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级工法评审、成果管理等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相关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企业工法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工法申报程序>的通知》（内建建

〔2009〕279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工法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建建〔2012〕60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工法文本编制大纲》

2.《自治区级工法申报表》

3.工程实践应用证明

4.经济效益证明

5.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

附件 1

# 工法文本编制大纲

一、基本要求

（一）工法名称宜包括应用工程类型、关键技术或施工工艺、工法限制性条件等信息，并应符合下列要求:工法应用工程类型应清晰明确；关键技术或施工工艺应突出；与相近题材工法应有明显区别；当工法的使用具有限制性条件内容时，应含有限制性条件信息。

（二）工法内容应包括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劳动组织及安全措施、质量控制、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应用实例等。

（三）工法内容编写应按章、节、条、款、项五个层次依次排列。工法文本应表达准确、逻辑严谨、清晰简练、图文并茂，其深度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

二、工法编写

（一）前言

1.应采用文字高度概括工法的编制背景、形成过程、关键技术内涵及应用绩效等内容；

2.编制背景应包括工法编制的原因和必要性等内容；

3.应精炼概述关键技术及施工工艺的形成过程，以及明确关键技术的评定结果、专利授权、成果奖励等，并应概述工法应用情况。

（二）工法特点

1.应概括阐述工法的关键技术和施工工艺特色；

2.应概括阐述工法应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色；

3.应表述工法推广应用的前景。

（三）适用范围

1.应准确界定、清晰阐述工法使用的限制性条件；

2.工法使用的限制性条件可包括工程对象、工程部位、施工环境、工程地质、季节气候、经济因素等；

3.工法使用的限制性条件宜采用定量描述。

（四）工艺原理

1.应重点阐述工法关键技术的来源；

2.应重点阐述工法关键技术的基本原理和理论基础，必要时应清晰表述所涉及的参数及计算；

；

3.应概括阐述工法关键技术应用于工程实践的主要过程

及形成的配套施工技术。

（五）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

1.应按照施工工艺的逻辑顺序确定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可采用流程图或框图等形式表示；

2.工艺流程应覆盖施工工艺的全过程，且流程完整、逻辑严密、节点清晰、相互衔接；

3.应按照工艺流程的逻辑顺序依次阐述流程节点上的操作要点 操作要点的阐述应清晰、简明，并符合下列要求：1）所涉及的施工技术内容应完整；2）所涉及的关键施工技术内容应突出；3）所涉及的施工技术应成熟，具有可操作性。

（六）材料与设备

1.应覆盖工法所涉及的主要材料和设备；

2.应能反映材料的有效信息，包括数量、规格、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等；应能反映设备的有效信息，包括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性能、能耗等；

3.选用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以下规定：1）材料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对于没有相关标准规定的新材料，应提供生产企业的产品标准及检验检测报告；2）设备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对于没有相关标准规定的新设备，应提供专项论证或鉴定资料；3）材料及设备的相关信息宜采用表格形式表述。

（七）劳动组织及安全措施

1.劳动组织应说明本工法所需工种构成、人员数量和技术要求，安全措施应包括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预警事项等；

2.应列出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当没有相关标准时，应制定企业标准，或明确其针对性的安全控制标准和要求；

3.应阐述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要求，包括危险源辨识与应急处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措施等内容；

4.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预警事项等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八）质量控制

1.应列出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当没有相关标准时，应制定企业标准，或明确其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要求；

2.应阐述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质量要求，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验收等内容；

3.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验收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

定。

（九）环保措施

1.环保措施包括固体废物污染、废水污染、空气污染、

噪音污染、光污染、辐射污染等控制及职业健康保障；

2.应列出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

体标准的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当没有相关标准时，应制定企业标准，或明确其针对性的环保控制标准和要求；

3.应阐述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环保控制要求。

（十）效益分析

1.效益分析应包括经济效益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

2.效益分析可从技术效益、质量效益、安全效益、进度效益、环保效益、成本效益等多维度进行。效益分析阐述包括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经济效益宜采用定量分析；

3.定性分析应边界清晰、表述完整，应具有指导作用定量分析应对比分析清晰、数据准确详实、计算完整正确、结果真实可信；

4.效益分析应重点阐述其推广应用价值。

（十一）应用实例

1.应用实例不应少于 2 项；

2.应用实例应包括以下内容：1）应用工程的基本信息

2）应用工程的部位、数量等；3）应用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4）应用的评价及存在问题分析；

3.应用实例应屏蔽工法申报主体相关信息。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自治区级工法申报表

工法名称 ：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土木工程 工业安装工程

申报单位 ：

推荐盟市：

申报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写 说 明

1.“申报单位”栏：应为工法的完成单位全称，填写内容应与“申报单位申明”栏中的公章一致，每项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

(如联合申报的，由完成工法的2家申报单位分别填写，其中“申报单位1”为牵头申报的施工企业)。

2.企业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人、工法主要完成人及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或证书获得人应一致。

3.“专业类别”栏：请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他行业工程对应项中划“√”。

4.“专业分类”栏：填写“专业类别”项下的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地基与基础 (2)主体结构 (3)

钢结构 (4)装饰与屋面(5)节能 (6)水电与智能 (7)其他；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城市道路 (2)城市桥梁 (3)

给排水管道及构筑物 (4)园林绿化 (5)其他；

“土木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公路工程(2) 铁路工程(3)电力工程(4)其他工程。

“工业安装工程”项下分类包括：(1)设备按照工程(2)管道安装工程(3)电气安装工程(4)自动化仪表按照工程(5)防腐绝热工程(6)工业炉砌筑工程等，如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

5.“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指完成单位的地址和联系人。

6.“主要完成人”栏：最多填写5人，按主次顺序先后署名。

7.“工法应用工程情况”栏：最少填写2项工程，其中外埠施工企业，

2项工程应用均应在自治区内。超过有效期的自治区级工法过期后重新申报，其关键技术应有所创新，具有较高先进性、推广应用价值，且工法在有效期内经过3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

8.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法应用工程情况按施工许可

证号计算，其他行业工程工法应用工程情况按单体或标段计算，同一单体的不同部位不计作两项工程。

9.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的，应填写获奖时间、获奖名称、表彰对象和颁发部门。

10.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

11.工法关键技术形成企业技术标准的，应填写内容包含企业技术标准名称、编号和发布时间等。

12.工法关键技术不涉及获科技成果奖励、有关专利和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的，不需填写相应栏目。

13.需要额外补充的资料和信息，可另附页。

|  |
| --- |
| 申报单位声明 |
| 我单位本次填报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自治区级工法申报表》及所附工法文本内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此次自治区级工法申报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接 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申报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工法名称 |  |
| 专业类别 |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土木工程
* 工业安装工程
 | 专业分类 |  |
|  | 单位名称 1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办电：手机： |
| 单位名称 2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办电：手机： |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 工程名称 1 |  |
| 开竣 (交)工 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程名称 2 |  |
| 开竣 (交)工 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程名称 3 |  |
| 开竣 (交)工 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19 -

|  |  |
| --- | --- |
| 工法关键技术名称 |  |
| 工法关键技术获科技成果奖励情况（不涉及的不填写） |  |
| 工法关键技术获专利情况(不涉及的不填写，若涉及需注明专利号和专利权人) |  |
| 工法关键技术形成企业技术标准情况（ 不涉及的不填写） |  |
| 原工法名称、完成单位、自治区级工法批准文号、工法编号(有效期届满重新申报工法填写此栏) |  |

|  |
| --- |
| 工法内容简述： |
| 关键技术及保密点（有专利权，请注明专利号）： |
| 工艺原理简介： |

|  |
| --- |
| 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工法工程应用少于 3 项时填写）： |
|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区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
| 工法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

|  |
| --- |
|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节能和环保效益）： |
| 专家评审委会评审意见： | 专家组成员签字：20 年 | 月 | 日 |

附件 3

# 工法实践应用证明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工程概况 | 结构类型 |  | 建筑面积( m2 ) |  | 工程造价(万元) |  |
| 开工日期 |  | 竣 ( 交) 工日 期 |  |
| 工程地点 |  |
| 工法名称 |  |
| 工法应用的分部分项工程或部位、应用效益情况说明： |
| 证明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证明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 工法经济效益证明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工程概况 | 结构类型 |  | 建筑面积( m2 ) |  | 工程造价( 万元) |  |
| 开工日期 |  | 竣 （ 交 ）工日 期 |  |
| 工程地点 |  |
| 工法名称 |  |
| 通过开发和应用工法与传统方法比较经济效益情况分析说明： |
| 证明部门意见(工法编制单位财务部门)：证 明部门：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 5

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无争议、无纠纷声明

|  |  |
| --- | --- |
| 本工法包含专利(不涉及的不填写，若涉及需注明专利名称、专利号和专利权人) |  |
| 本工法主要完成人在此声明：1.在本工法的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本工法完成单位。2.本工法主要完成与其他人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权属争议。3.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声明人： ( 签字) 年 月 日声明人： (签字) 年 月 日声明人： (签字) 年 月 日声明人： (签字) 年 月 日声明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本工法完成单位在此声明：1.在研发完成及应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成果，其所有权无争议地属于声明单位。2.声明单位与本工法的主要完成人以及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与本工法有关的权属争议。3.本工法所涉及专利，按“专利权人授权声明”处理。以上事项如发生产权争议，由声明单位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声明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

- 26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9日 印发